

合肥市农业农村局 合肥市财政局 文件

合农〔2020〕42号

关于印发《2020年合肥市支持现代农业 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合政〔2018〕139号）、《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20年合肥市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并

经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登记号为“HFGS-2020-048”，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合肥市农业农村局

合肥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合肥市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

为贯彻落实《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文件精神，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规范资金管理，保障政策落实，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申报、审核程序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相关要求，除第54、55、58、59、64、65、68（3）、72、76条，其余条款均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管理流程按照《合肥市财政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办法》（合政办〔2020〕6号）执行。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市级任务下达后60日内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并组织实施。鼓励县（市）区、开发区统筹整合各类政策资金，集中投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重点项目等，发挥资金聚集效应，助力农业产业发展。申报主体登陆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http://61.133.142.83/hfczxm/public/cyzcw/zcindex>）进行项目申报，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对申报项目进行比对、审核，凡一次性奖补的事项，同一主体就同一事项已享受过财政奖补的，不再重复

奖补。2020年兑现的项目原则上要求在今年10月底完成，2021年兑现的项目原则上要求在2021年4月底完成。项目完成后，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验收，可根据项目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需经项目所在行政村、乡镇、县（市）区、开发区三级公示，其中县级公示应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等媒体发布，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及时兑现奖补资金，同时整理保留项目档案备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完善项目程序，接受纪检、审计等部门监督；同时，按照项目绩效管理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结果按要求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绩效运行监控在季度结束后10日内报送，自评结果于12月20日前报送。市级将组织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建立健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体系，对申报材料与事实有重大出入或明显不符的项目，应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滞留的项目资金，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实施细则第53条：设施蔬菜瓜果规模化基地建设。

奖补对象：申报主体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种植大户等。建设连片规模化设施大棚（连栋温控大棚）生产基地，基地选址应符合合肥市乡村振兴规划的产业布局要求，基地基础设施齐全，从事蔬菜、瓜果育苗及生产，且未享受过市级设施蔬菜瓜果标准园及连栋温控大棚政策奖补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

奖补标准：对建设相对集中连片从事蔬菜、瓜果育苗及生产的设施大棚（连栋温控大棚）项目，相对集中、棚内育苗及生产净面积（需扣除管理、生活等非生产使用面积）设施大棚在 100 亩以上（含 100 亩）或“和县”二代棚 50 亩以上（含 50 亩）、连栋温控大棚 4000 平方米（含 4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符合相关建设导则要求，每个设施大棚（连栋温控大棚）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建设标准：1.设施蔬菜瓜果规模化基地的大棚主体结构完整，生产必备的沟、渠、水、电、路等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基地有清晰的范围界限。

2.设施蔬菜瓜果规模化基地建设参考行业协会建造技术导则，建设标准符合导则最低质量要求。

3.基地连栋温控大棚相对集中连片，其中单个棚面积为 1500-4000 平方米，棚间距不超过 500 米；钢架大棚、“和县”二代棚相对集中连片、片区不超过 2 个、片间距不超过 1000 米。

4.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健全，本年度未发生抽检产品不合格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根据生产需要，基地配套相应基础设施及装备（如田头仓储冷链、沟渠水电、水肥一体化、产品分拣设施等），具备常年生产能力，凸显都市农业特色。

实施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应在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公示等相关程序，12月15日前将项目实施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在2021年4月底前兑现）。

（二）实施细则第54条：鼓励蔬菜生产大户稳产保供。

操作规程：见“合肥市农业农村局 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涉农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农产品供应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合农〔2020〕13号）”。

（三）实施细则第55条：支持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奖补对象：按照《动物防疫法》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享受国家实施强制免疫政策。

奖补范围：按照省农业农村厅《2020年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皖农医函〔2020〕10号）规定，经省统一招标采购的重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的品种。

申报材料：1.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需提交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2.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需向乡镇、街道等提交重大动物强

制免疫疫苗申请表。

3.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需提交免疫记录、工作台账等，并接受兽医主管部门的查看和监督检查。

实施要求：1.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2.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3.6月30日前完成疫苗合同签订，12月20日前完成疫苗检测任务，12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四）实施细则第56条：支持畜牧业发展。

奖补对象：1.支持四县一市畜禽养殖场规模化、标准化改建或新建，重点支持生猪养殖场。

2.支持四县一市畜禽养殖场进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物天然气入网等改造升级。

3.支持四县一市畜禽养殖场实施饲养舍改建或新建，购置养殖、环保设施设备，重点支持生猪养殖场。

建设标准：1.畜禽养殖场规模化、标准化改建或新建：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非禁养区，选址和布局设计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重点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以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为建设内容。其中饲养舍改扩建或新建，采用钢架多层保温大棚结构的，改扩建或新建面积不少于1800平方米；采用钢架彩钢瓦（土瓦）砖墙结构的，不少于1200平方米；应

采用纵向机械通风，湿帘降温，并具备相应环保设施设备，较好地满足生产要求。奖补对象 3 参照执行。

2. 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物天然气入网等改造升级：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应达到市级标准。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非禁养区，选址和布局设计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重点支持第三方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行模式，促进畜禽粪污转化增值。

申报材料：1. 申报企业的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申报企业的项目实施方案（含建设内容、资金概算、施工图纸等），以及建设合同等。

3. 项目完成后申报企业需提交施工决算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4. 其它需要佐证的材料。

实施要求：各县（市）应在 7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公示等相关程序，11 月 30 日前将项目实施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细则第 57 条：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贷款贴息。

奖补对象：市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在监测合格有效期内，信誉良好，无不良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记录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且年检无异常情况的农民合

合作社、家庭农场。对在重点贫困村发展一定规模基地和带动一定数量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扶持。

奖补条件：贷款用于农业生产经营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贴息期限与贷款合同期限保持一致，即 2020 年度内实际发生（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并支付的为准。同一项目已支付利息获得财政补贴的，在计算本项目奖补贴息金额时予以扣除。

以下情况不予贴息：从商业银行获取的贷款没有用于农业生产经营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不予贴息。因逾期归还银行贷款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不予贴息。

奖补标准：对 2020 年度在银行贷款（以实际发生并支付利息的为准），并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给予不超过 50% 的贴息，奖补额度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实施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应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项目验收、公示等相关程序，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将项目实施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六）实施细则第 58 条：拓展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

操作规程：见“合肥市农业农村局 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涉农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农产品供应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合农〔2020〕13 号）”。

（七）实施细则第 59 条：支持家禽集中屠宰和饲料加工。

奖补对象：在本市注册登记、年屠宰能力超过 1000 吨的家

禽屠宰企业，及规模以上的饲料生产加工企业。

申报材料：1.申报企业的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疫情期间由供电部门出具电费清单，疫情期间时间为2020年2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

3.其它需要佐证的材料

实施要求：1.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申报通知（另行下发）后，及时将申报要求宣传到相关企业，并组织申报。同时，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合办〔2020〕1号）中“加强生活必需品保障”的条款，对涉农企业稳产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给予奖补，与本规程重复，不再执行。

2.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申报通知后，应在25天内完成项目申报、验收、公示、集体研究等程序，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名义行文上报，汇编档案材料随同上报。

3.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地上报材料进行审核，依据企业申报用电总量，结合奖补资金总额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审核意见；经部门联合会审、公示等程序，提请市政府批准拨付资金。

（八）实施细则第60条：支持全程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奖补对象：全程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奖补对象为全市范围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成立1年以上，正常运营并取得

项目用地合法性佐证材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和乡镇同意建设全程农事服务中心批复。

奖补标准：全程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行“定额奖补，先建后补”。大、中、小型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奖补标准分别为 16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除省级奖补资金外，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1: 1 比例承担剩余奖补资金。已享受过省、市、县财政扶持的同类项目不再重复奖补（单项和个别环节、改扩建除外）。

建设要求：1.建设布局合理：全程农事服务中心应建成封闭的功能小区，建筑风格建议为徽派建筑，大门正面应有“XX 全程农事服务中心”统一名称和 LOGO 标志，并按照“方便服务农户，常用功能优先，兼顾生产安全”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2.服务功能领先：建成后的农事服务中心应具备农机作业服务、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农资产品展示、信息发布、农机维修保养存放、农业技术培训等功能，基本做到管理现代化、服务信息化、作业智能化。3.作业机具配套：拥有耕、种、收、管、烘等服务农业生产全程的农业机械，以及育秧工厂、粮食烘干、统防统治等设施。4.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农机作业、机具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机具维修、学习培训、信息发布与回复、驾驶操作人员管理等制度，制定全程农机作业服务规范。5.管理服务区规范：便民服务窗口：有服务农民的设施和人员。信息发布窗口：具备上网条件的电脑设备 2 台，配备 50 英寸以上信息发布大屏，定期发布作业信息。农资展示窗口：有种子、农药、肥料等储藏展

示。培训场所：能够满足对机手及农民培训要求，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办公场所：配套必要的电话、传真、电脑及档案柜等。维修保养区：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

建设标准：大、中、小型全程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分别为：

（1）大型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占地面积不少于 8 亩，建筑面积不少于 1800 平方米。其中：管理服务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机具及设施用房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1300 平方米。

机具设施用房包括：机库棚面积不少于 900 平方米，高度不低于 3.5 米，地面水泥硬化；维修保养车间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高度不低于 3.5 米，地面水泥硬化。烘干区域及育秧工厂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烘干能力不少于 45 吨，有足够的粮食周转用房。

机械数量：从事农田生产的，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少于 20 台，插秧机不少于 4 台，高效植保机不少于 1 台；从事农产品加工的，拥有总动力不少于 200 千瓦。

服务能力：提供作业合同，大型农事服务中心年度内作业面积不少于 10000 亩。

（2）中型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占地面积不少于 6.5 亩，建筑面积不少于 1200 平方米。其中：管理服务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机具及设施用房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900 平方米。

机具设施用房包括：机库棚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高度不低于 3.5 米，地面水泥硬化。维修保养车间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高度不低于 3.5 米，地面水泥硬化。烘干区域及育秧工厂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烘干能力不少于 30 吨，有足够的粮食周转用房。

机械数量：从事农田生产的，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少于 15 台，插秧机不少于 2 台，高效植保机不少于 1 台；从事农产品加工的，拥有总动力不少于 150 千瓦。

服务能力：提供作业合同，中型农事服务中心年度内作业面积不少于 6000 亩。

(3) 小型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占地面积不少于 5 亩，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其中：管理服务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机具及设施用房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

机具设施用房包括：机库棚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高度不低于 3.5 米，地面水泥硬化。维修保养车间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高度不低于 3.5 米，地面水泥硬化。烘干区域及育秧工厂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烘干能力不少于 15 吨，有足够的粮食周转用房。

机械数量：从事农田生产的，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少于 10 台，插秧机不少于 2 台，高效植保机不少于 1 台；从事农产品加工的，拥有总动力不少于 100 千瓦。

服务能力：提供作业合同，小型农事服务中心年度内作业面

积不少于 3000 亩。

实施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备案并组织实施，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公示等相关程序。

（九）实施细则第 61 条：支持城区、开发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

奖补对象：城区、开发区已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改革的村（居）。

奖补标准：择优奖补 20 个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每个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实施要求：1.城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并组织实施。

2.城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整理保存项目档案。

3.城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将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

（十）实施细则第 62 条：支持稻渔（稻虾）产业发展。

奖补对象：申报主体为从事稻渔（稻虾）产业的本地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对在贫困村发展规模基地和带动一定数量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扶持。

奖补标准：1.对新建连片规模 200 亩以上的稻渔（稻虾）综

合种养基地，择优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2.对稻渔（稻虾）综合种养基地被认定为国家级示范区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3.对龙虾及其加工产品、虾稻米产品获得 2019 年国家驰名商标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建设标准：1.稻渔（稻虾）综合种养基地符合农业部《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SC/T 1135.1-2017）要求，并配备信息化水质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

2.国家级稻渔（稻虾）综合种养示范区需经农业农村部正式认定。项目资金用于示范区进一步提升园区环境、科技能力和生产能力，建设现代化虾稻物联网平台。

实施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应在 7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1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公示等相关程序，11 月 30 日前将项目实施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十一）实施细则第 63 条：择优支持一批现代渔业基地建设。

奖补对象：申报主体为本地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等。建设连片规模化水产养殖基地，基地基础设施齐全，从事渔业生产，且未享受过市级现代渔业政策奖补，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对在贫困村发展规模基地和带动一定数量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扶持。

奖补标准：对建设相对集中连片从事渔业生产的设施基地

(传统池塘养殖需相对集中连片规模 100 亩以上、循环流水养殖需建设 2 条(每条不少于 100 平方米)以上循环池、工厂化养殖需设施 2000 平方米以上、集装箱养殖需建设 4 个以上),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建设标准: 1.传统池塘养殖基地实施地点位于非禁养区,生产必备的水、电、路等配套基础设施齐全,配备必要的电力、养殖机械等设施,完善水净化和废水处理设施,基地有清晰的范围界限。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

2.循环流水养殖基地符合安徽省《池塘槽式循环水养殖系统设施设备选型及安装规范》(DB34/T 3159-2018)要求。

3.工厂化养殖基地、集装箱养殖基地生产必备的水、电、路等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养殖方式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循环,养殖用水 100%循环使用。

4.上述基地应推进渔业信息化建设,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及在线视频摄像监控系统。其中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必须具有监测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等水环境指标的功能。

实施要求: 各县(市)区、开发区应在 7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1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公示等相关程序,11 月 30 日前将项目实施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十二)实施细则第 64 条:对于新获得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登记的机构或组织,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奖补对象: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获得农业农村部颁发农产品

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机构或组织。

申报时间：申报主体原则上应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县级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日期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市农业农村局将不再受理。具体申报时间以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布的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申报主体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http://61.133.142.83/hfczxm/public/cyzcw/zcindex>），提交录入申报材料，并关注部门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①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报告；②机构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原件（审核后退还）；③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证书复印件和原件（审核后退还）。

兑现流程：市农业农村局在政策申报截止日之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及初步符合性审核，并由申报主体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初审合格后，提出初审意见提交联合审核小组按照《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联合审核导则》（合政办〔2020〕6 号）规定开展联合审核。联合审核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和《合肥日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后，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市农业农村局或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由其拨

付相关项目单位。

（十三）实施细则第 65 条：实施乡村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百千万工程。

申报主体：除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等不享受现代农业发展政策各条款支持外，其他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相应资质、能够胜任培训任务、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机构或组织。

申报程序：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经安徽合肥公共交易资源中心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应在2020年5月底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分别确定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具体申报时间以市农业农村局在部门官网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布的通知为准。

2.申报方法。申报主体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按照要求注册并提供相关申报资料。

3.申报材料：①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报告；②机构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原件（审核后退还）；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相关要求。

4.兑现流程。10月底前各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应完成相应培训工作，并通过第三方绩效考评；根据绩效考评结果，报请

市政府批准后兑现奖补资金。

（十四）实施细则第 66 条：支持粮油优质绿色生产基地建设。

奖补对象：从事优质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股份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建设一定规模的绿色粮食生产基地。

奖补标准：对达到建设标准的粮油优质绿色生产基地，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奖补。本年度安排 90 万元专项资金扶持早稻生产，主要用于早稻机插秧补贴和早稻示范片建设奖补。

建设标准：生产基地集中连片，农田水利等基础条件较好。水稻品种达到部颁二级米以上标准或地方特色品种，小麦以专用品种为主，做到品种统一、规模种植、绿色生产、订单收购、品牌营销，有一定的示范带动效应和社会影响力。具体要求如下：

1.规模适度。种植相对集中连片，水稻达到 500 亩以上、小麦达到 1000 亩以上、再生稻 200 亩以上。

2.管理统一。基地做到统一品种、统一田管技术、统一投入品使用标准、统一产品品质。

3.清洁生产。推广使用绿色防控技术，病虫害统防统治，投入品施用精准化减量化，农膜、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回收处理到位，秸秆综合利用。

4.机械种植。推广综合农事+机械化服务，做到全程机械化生产，机械化插（抛）秧。

5.订单收购。种植基地与粮食加工企业签订订单，力争做到专种、专收、专储，统一加工，统一品牌销售。基地亩均种植效益比常规种植提高 10-20%。

6.品牌营销。鼓励创建区域公共品牌，通过建立直营店、代理销售、网店销售、网红代言等扩大销售，加强品牌宣传。

实施要求：1.各地要利用“两区”划定成果，制定县级 2020 年优质粮油示范区分布图。

2.11 月 20 日前，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12 月 10 前完成县级绩效评价工作，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

3.市级将组织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指标之一和下年度资金安排依据。

（十五）实施细则第 67 条：支持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奖补对象：巢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集体股份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发展“绿肥+优质水稻”模式。

奖补标准：全市建立 5 万亩绿肥种植基地，单个基地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300 亩以上，根据实际验收面积按 200 元/亩给予奖补。

建设标准：1.申报主体秋冬播种绿肥，春夏翻耕沤肥，奖补绿肥品种为紫云英。

2.绿肥种植面积相对集中连片，长势良好，种足种满。

3.紫云英亩均用种量不少于 2 公斤，需起墒播种或开沟播种。

4.推广“紫云英+优质水稻”生态种植模式，紫云英种植下茬作

物应是部颁二级米以上的优质水稻品种。

5.紫云英种植区水稻种植应实行机插（抛）秧，人工直播稻不予享受绿肥补贴。

实施要求：1.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2021年6月1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并兑付资金。鼓励利用GPS、无人机等技术装备进行精确验收。

2.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责任制考核指标之一和下年度资金安排依据。

（十六）实施细则第68条第（1）款：扶持种子育繁推企业
在市域范围内建设种子育繁推基地。

奖补对象：对符合条件在本市注册的种子育繁推企业，在本地建设育繁推基地。列入国家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及国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

奖补标准：种子育繁推基地建设按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奖补，每个基地最高奖补不超过100万元。对基地建设中的种子研发、育种、制种、推广配套设施进行奖补，包括田间工程、温室、大棚、网室、脱毒室、检测室及种子加工、仓库、农机具库房等研发、育种、制种配套设施建设补助。同类同项已享受过各类财政补贴或享受财政补贴其它项目已超过一年未验收的，不得申报。

建设标准：1.本市注册的具备育繁推能力的种业企业，在本

市建立种子育繁推示范基地，3年内有企业自主选育或与科研单位合作选育的种子资源，或公司自有老的优势品种，已在省市种子管理部门报备登记。

2.申报企业应有一定的科研力量，有3名中级以上职称育种技术人员，近3年内每年都有一定比例的种子育繁推科研经费投入，3年内企业有育种成果得到认定。

3.申报企业育繁推品种应有自主产权，能够提供种子繁育成果的合法性佐证材料，如企业自繁品种应有省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登记证或审定证书，委托繁育种子应有委托繁育合同及省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登记证或审定证书。

4.申报企业繁育的种子资源应有自己的品牌，销售量较大，市场推广有一定的区域影响力。

5.申报企业在本市应有稳定的良种育、繁（制）种基地，基地土地可为租赁或承包土地，但土地租赁或承包合同期应与二轮土地承包期相符。

6.申报企业应具有较高资信等级和较强自筹资金配套能力，资产结构和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65%。近两年内未发生假劣种子、质量事故和失信记录等案件。

实施要求：1.项目单位的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和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2.项目单位的品种、产权、技术人员和基地土地使用相关材料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3.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监管，立项批复后，及时组织承建单位抓紧施工，跟踪项目进度和管理，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督促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9号）的相关要求，规范操作。

4.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及时提交验收申请，由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等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次年5月1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并兑付资金。

5.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绩效考核，考核成效作为本年度粮食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之一和下年度资金安排依据。

（十七）实施细则第68条第（2）款：地方畜禽品种遗传资源保护。

奖补对象：经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承担地方畜禽品种遗传资源保护的养殖场（小区）。

建设内容：用于改扩建畜禽舍、组建的扩大保种核心群（家系数量）、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保种选育、推广利用等，完善和建设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

申报材料：1.申报企业（养殖场）的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省级以上认定确定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材料。

3.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以及购置合同等。

4.项目总结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等。

5.其它需要佐证的材料

实施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应在7月31日前完成项目申报，9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公示等相关程序，10月31日前将项目实施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十八）实施细则第68条第（3）款：支持种畜禽生产。

奖补对象：1.祖代、原种禽场。“2017年2月25日至2020年2月24日期间取得市级以上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户）”为在此时间段《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处于有效期且正常生产经营的种禽场（户），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超过有效期，且2020年2月24日前已申请办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办理，但种禽生产经营仍正常进行，且在奖补验收前已换取新的许可证的种禽场（户）。对祖代以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户），处于产蛋期（产蛋率达到5%以上）的原种或祖代种禽（鸡、鸭、鹅）。

2.父母代种禽场。“2017年2月25日至2020年2月24日期间取得市级以上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户）”为在此时间段《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处于有效期且正常生产经营的种禽场（户），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超过有效期，且2020年2月24日前已申请办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办理，但种禽生产经营仍正常进行，且在奖补验收前已换取新的

许可证的种禽场（户）。现存栏 1 万套以上且处于产蛋期（产蛋率达到 5%以上）的父母代种禽（鸡、鸭、鹅）。

申报材料：1.申报企业（养殖场）的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市级以上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引种协议或合同，原始生产记录等相关材料。

4.引种企业的资格材料。

5.其它需要佐证的材料

实施要求：

1.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收申报通知后，25 天内完成项目申报、验收、公示、集体研究等程序，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名义行文上报，汇编档案材料随同上报。4 月底前完成项目申报，5 月底前完成审核验收，7 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2.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地上报项目进行现场抽查，按照疫情期间种禽存栏量进行核查，提出核查意见。经部门联合会审、公示等程序，提请市政府批准拨付资金。

（十九）实施细则第 68 条第（4）款：省级及以上水产良种场创建。

奖补对象：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本地水产苗种生产企业。

奖补标准：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 2020 年新创建的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建设标准：原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皖农渔〔2013〕292号）。

（二十）实施细则第69条：促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

奖补对象：对列入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统计范畴的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龙头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超10%的企业、2019年以来获批国家部委认定的技术中心、示范企业、2020年入选省农产品精品品牌中央媒体集中宣传推介的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对2019年和2020年度年出口值不少于200万美元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奖补标准：

（1）对列入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统计范畴的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龙头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超10%的企业。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奖补标准
2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	10万元
5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	20万元
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	30万元
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	40万元
1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50万元

（2）对2019年以来首次获批国家部委认定的技术中心、示范企业给予奖补，每家奖补40万元。

（3）对2020年度入选省农产品精品品牌中央媒体集中宣传推介的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给予全部广告推介费用

30%的支持。

(4) 对 2019 年和 2020 年度年出口值不少于 200 万美元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奖补，按年度对单个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实施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应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公示等相关程序，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将项目实施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一) 实施细则第 70 条：支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奖补对象：优先扶持 2019 年省级认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择优扶持 2020 年评定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奖补标准：根据省级认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各地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和市财政资金安排计划，按照因素分配法确定各地产业园建设任务及奖补资金额度。现代农业产业园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当年实际建设投入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贴，市、县财政 1: 1 配套。已列入创建国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先扶持。

建设内容：重点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补短板、强弱项，提质升级建设，支持园区道路、供水、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及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配套建设，扶持园区产业提升、科技支撑、环境改造、业态创新、品牌创建、电商建设、文化打造等，支持休闲农业、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等新业态、新技术、新品种投入。财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管所、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及债

务等一般性支出。

实施要求：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应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以行政区划为基础，整村整乡连片推进，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验收任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合理化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方案须经县（市、区）政府批准同意，科学规划园区规模、地理边界、主导产业、功能分区等，按照产业园一体、村园结合的要求，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研发、示范等功能板块。产业园规划应与当地产业优势和资源条件相匹配，并与有关规划相衔接。

2.园区化配套。园区水、电、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达到“五通一平”标准；数字农业、智慧养殖、农业物联网技术等农业先进技术普遍应用，主要生产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设施化、自动化、信息化。

3.规模化种养。产业园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粮油生产达到1万亩以上，特色产业达到0.5万亩以上，配套有较为健全的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体系，主导产业产值应占园区总产值的60%以上。

4.标准化生产。全面推广优良品种，生产设施设计建造符合相关标准。全程应用绿色高效技术，化肥农药减量应用，秸秆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省、市规定的标准。产品质量安全和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健全。农业投入品管理、生产档案、产品检测、基本准出等管理制度健全。

5.商品化处理。农产品仓储、冷链系统以及清洗、分等分级、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设施配套，包装统一、标识规范，产品销售有质量追溯标识或查询码，符合食（药）品安全国家或行业标准。建立优势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园区内80%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及农产品实现可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6.品牌化销售。建立品牌培育、发展、监管和保护制度，品牌影响力、知名度不断提高。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与销售网络健全，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程可监控、风险可评估、事件可处置。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GAP等认证或地理标志登记，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渠道。

7.产业化经营。园区主体运行规范，与村集体、农户联系紧密，与科研、教学、推广部门建立技术依托关系，做到“五统一”，即生产资料统购统供、种苗统育统供、病虫害统防统治、产品统一加工、销售统一品牌。园区产值应达到5亿元，形成生产与加工、初加工与精加工、综合利用衔接配套的上下游产业格局。

8.组织化管理。建立政府领导任组长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产业园管理机构或开发运营机构，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多元投入的建设格局。

9.职业化培育。建立返乡创业支持保障体系，组织动员青年返乡、乡贤回乡、科技进园、资金进园，推广“现代农业产业园+

职业经理人+首席专家+科技团队+基地”新型经营模式，带动培育园区管理技术团队。

10.利益化联结。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及财政投入股权化、农村集体资产折股投入等制度，允许政府补贴资金折股量化到农户、合作社和村集体，通过股权保底分红、务工就业、反租倒包、二次分红等方式，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和农户受益。园区内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应高于当地平均水平20%以上。

（二十二）实施细则第 71 条：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

奖补对象：在我市登记注册从事农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大棚等领域示范应用推广农业物联网技术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奖补标准：按当年设备投资额的40%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建设标准：2020年当年新建设的农业物联网投资额50万元以上，主要用于购置智能传感、环境监测、视频监控、数据采集传输及终端处理器、显示器、智能机器人等集成应用软硬件农业物联网设备。

申报材料：1.申请建设材料：①申报主体物联网建设方案；②申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申请验收材料：①2020年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项目资金兑现申请表（附件）；②购置设备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设备清单等材料；③具备资质的审计事务所对投资建设农业物联网

审计报告；④申报主体承诺书、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项目备案（核准）批复文件；⑤县级规定的其他材料。

实施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应在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公示等相关程序，12月20日前将项目实施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三）实施细则第 72 条：鼓励县（市）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性信贷担保费给予补贴。

奖补对象：县（市）区、开发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奖补标准：对当年在本市注册从事农业生产的中小微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获得贷款的，在按时还本付息后，给予 50% 保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市与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根据实施方案按 1:1 配套。

实施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并组织实施；2021 年 3 月 1 日前，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完成项目审核验收；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四）实施细则第 73 条：2019 年环巢湖流域种植结构调整补贴。

奖补对象：2019 年，在环巢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内调整种

植结构，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发展高效农业，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效果显著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

奖补标准：环巢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内，调整 13 万亩种植结构，每亩补贴 300 元。

建设标准：符合合农〔2019〕56 号、合农〔2019〕66 号文件要求。

（二十五）实施细则第 76 条：支持开展蔬菜目标价格保险。

申报对象：庐江县农业农村局

申报流程：县级制定方案、测算资金、组织实施、兑现保费补贴。补贴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

1.5 月底前庐江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蔬菜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方案及资金测算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并在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2.备案后庐江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项目实施，完成试点工作任务后，整理保存项目档案，根据保险经办机构实际承保金额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申请兑现市级补贴资金。

3.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承保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提交联合审核小组按照《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联合审核导则》（合政办〔2020〕6 号）规定开展联合审核。联合审核结果市级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示及时拨付奖补资

金。

申报材料：蔬菜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方案及资金测算表；保险经办机构实际承保汇总表及明细表；县级配套资金到位等材料。

本操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施行，有效期 1 年。

附件

2020 年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项目资金兑现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申报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单位	
农业物联网总投资额		申报奖励资金	
应用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大田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园艺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应用主体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建设应用农业物联网情况	农业物联网设备和系统建设时间、应用模式		
	节约成本、增加效益情况		
	资金保障（来源）、可持续运维能力、技术人员情况		
	示范带动其他主体应用物联网情况		

